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1/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2/BC/4/10

**2011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選舉呈請機制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關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法庭")提交。《立法會條例》第67(3)條訂明，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55(3)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45(3)條亦載有該項最終決定條文。

3. 根據終審法院於2010年12月13日作出的裁決，終審法院宣布，《立法會條例》第67(3)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的規定不符，因此該條文屬違憲及無效。繼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上訴法庭於2011年3月1日裁定，《區議會條例》第55(3)條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屬違憲及無效。

#### 財政資助計劃及選舉開支限額

4. 當局最先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為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並由2007年區議會選舉起，把該計劃推展至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根據現行安排，支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

資助額為每張選票10元乘以有關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數目，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

5. 按《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規定，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額，已由每票11元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修訂為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惟資助額不得超過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6.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訂明在區議會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5條訂立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C章)訂明，在區議會選舉中，目前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為48,000元。

7.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按《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所規定，目前可由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為950萬元。

### 免付郵資共同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

8. 《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獲有效提名的立法會、區議會和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有權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界別或選委會界別分組內的每名選民／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所有規定及限制。

9. 在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部分議員建議，容許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在同一封免付郵資寄出的宣傳信件中印上其參選資料，以便政黨為其參加同一次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加強宣傳，同時亦可節省紙張。

### **條例草案的目的**

10. 條例草案旨在就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村代表的選舉及相關安排，提出多項更改。

## 法案委員會

11. 在2011年5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2. 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共6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及個別人士發表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選舉呈請機制

13. 條例草案修訂《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訂明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其上訴申請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許可，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惟有關的上訴許可申請必須在原訟法庭發下判詞當日後的7個工作日內提出。

14. 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鑑於終審法院於2010年12月13日的裁決中宣布，《立法會條例》第67(3)條內的最終決定條文，因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不符而屬違憲及無效，加上上訴法庭亦於2011年3月1日宣布，《區議會條例》第55(3)條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屬違憲及無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對有關建議沒有提出反對。

15.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比較了最終決定條文下的程序(即原訟法庭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為最後裁決)與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的程序(即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包括補選)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16.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設立機制，以從速解決與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

17.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則認為，不宜為就上述選舉(尤其是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引入越級上訴機制，理由如下 ——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7C條已就批出上訴許可訂明嚴謹的條件，只有在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時，終審法院作為最終上訴法院，才應聆訊有關上訴；及
- (b) 由於大部分選舉呈請均涉及選舉不當行為的事實爭議，若涉及這類爭議的案件不經上訴法庭聆訊，便由終審法院審訊，並非恰當的做法。

這些委員強調，政府當局的建議理據不足。他們指出，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名常任法官，以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他們關注到，由於選舉呈請須從速處理，有關的建議會增加終審法院的案件量，對終審法院處理其他案件造成不利影響。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的重要程度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對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應向終審法院直接提出上訴，以期從速解決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組成以及村代表的任職的爭議。這個越級上訴機制可讓個別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村代表因為選舉呈請而導致的不明朗時間盡量縮短，亦可紓減有關選民對其代表感到不肯定的感覺。

19. 政府當局亦解釋，當局建議就有關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因為村代表在具憲制重要性的選舉中擔當重要角色。有必要盡速解決質疑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因為這不但對鄉村社區有好處，亦有利於村代表參與選出有關立法會議席及選委會界別分組議席。

20.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終審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提出某項與選舉呈請有關的上訴時，將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吳靄儀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終審法院行使其酌情權提

供任何指引，或列明終審法院行使其酌情權時必須考慮的客觀準則。

21.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c)(i)條訂明，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7(1)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上訴。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終審法院行使酌情權設定限制，因為終審法院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22.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第70A條，原訟法庭作出的裁定在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條例草案亦進一步規定，若有人藉提出呈請質疑某人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即使原訟法庭裁定他／她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該人仍繼續是議員，而條件是有人已提出上訴。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他／她在提出上訴後撤回上訴，決定該議員是否仍屬議員身份的時間為何。

23. 政府當局解釋，若現任議員被原訟法庭裁定並非妥為選出並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根據擬議第70A及72(1A)條，該人可繼續擔任議員。提出擬議條文的目的，是在終審法院就該名議員是否妥為選出作出最終裁決前維持現狀不變。然而，若有有關議員撤回上訴，則原訟法庭就該宗案件作出的裁決將維持有効，因此，在撤回上訴當時，該名議員即停止出任議員。

24.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法律援助並不涵蓋選舉呈請，若呈請人只能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對呈請人並不公平，因為所牽涉的法律費用將遠較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所需的法律費用為高。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議越級上訴機制所涉的財政開支。

25. 政府當局表示，上訴所涉開支因案件性質、審理期長短及複雜程度而定，並會因而影響所須投放的司法及其他資源，因此，若要就設有越級上訴及不設越級上訴的上訴機制所涉的費用作一般性的表述，並不可行。

26. 根據為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而提出的擬議越級上訴機制，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須在原訟法庭作出有關判決當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出。部分委員察悉，鄉議局及沙田鄉事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上訴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這些委員認為要求合理。他們亦建議給予終審法院酌情權，以延長提出上訴申請的期限。

27. 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相關期限延長至14個工作日。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考慮是讓受屈的一方有更多時間考慮應否提出上訴，以及若提出上訴的話，讓其作出準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原訟法庭先作出口頭判決，其後再作出書面判決，則擬議的14個工作日期限，應由作出口頭判決還是作出書面判決當日起計。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7(3)條，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因此，判決應為書面判決。類似安排亦適用於有關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呈請。

28. 至於應否授予終審法院酌情權，以延長就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的期限，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4(2)條規定，如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選舉呈請判決的判詞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申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並無條文授權終審法院延長第34(2)條所指明的期限。由於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的越級上訴機制時，參考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越級上訴機制，因此當局建議跟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採取的做法。此外，由於政府當局已建議將上訴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有意上訴的人士應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提出上訴申請。

29. 《立法會條例》第60J條及《區議會條例》第60I條訂明，如有人已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任何資助，直至該呈請書被裁定、放棄或終止。劉慧卿議員質疑，暫緩發放財政資助的做法是否公平，因為地方選區選舉所涉的款項數額龐大，而處理選舉呈請所需的時間卻可以很長。

3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1條及《區議會條例》第49條，某當選人已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是其中一個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根據《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任何人如喪失有關資格，即不能獲得財政資助。就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而言，只在以下情況，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 (a) 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但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以及其至少取得投予有關的功能界別／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

至於地方選舉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亦有就獲得財政資助的資格訂定類似規定，包括規定在候選人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就在有競逐的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將為每張選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以最低者為準。若某呈請人基於關乎選舉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而提出呈請，法庭或會重點該選區／組別所有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此情況可能會影響投予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的選票數目，因而令向其發放的財政資助額有所不同。另外，亦會影響到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是否符合至少取得所投有效票總數的5%這項規定。由於財政資助是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立法會條例》第60G條及《區議會條例》第60F條)，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管理該計劃，並且須絕對肯定受資助者符合資格，才向其發放財政資助。

32.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精簡擬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71條中文本的標題。政府當局雖認為擬議條文的標題清晰，且已準確表述該條文的涵蓋範圍，但亦同意提出修正案，把條文標題的中文本由"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修正為"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 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

33. 條例草案修訂《立法會條例》第43條，規定地方選區一張候選人名單自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被提名的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反之亦然；又規定被提名的勞工界功能界別候選人自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同一功能界別被提名的另一候選人的資料。條例草案第3部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8(2)條，規定某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同一個界別分組被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34.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們建議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立法會條例》擬議第43(4A)及(4B)條下的安排，務求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促進政黨發展。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就《立法會條例》第43(4A)及(4B)條提出修正案，訂明 ——

- (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第43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任何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b)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第43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任何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及
- (c)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第43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單一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35. 政府當局強調，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政府當局一方面已為促進不同政黨／政團參與選舉而調整其建議，但當局亦須適當考慮個別候選人的權益。

36. 關於委員就免付郵資的權利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立法會條例》第43(1)條規定，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每張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一封信件。第43(2)條規定，就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一封信件。根據擬議第43(4A)、(4B)及(4C)條，以及修訂第43(4A)和43(4B)條的修正案，該信內可載有有關下述候選人的資料：上文第34(a)至(c)段指明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一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該功能界別的任何其他候選人。擬議第43(4D)條規定，載有第(4A)、(4B)或(4C)條所述的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資料的信件，就第43(1)及43(2)條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信件。舉例而言，由一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寄出而載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資料的信件，只應被視為由該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寄出的信件。這確保一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一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及一位勞工界功能界別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一封信件，而不違反《立法會條例》第43(1)及43(2)條，儘管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資料已被載列於另一名候選人根據擬議第43(4A)、(4B)或(4C)條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內。

37. 謝偉俊議員曾詢問，在免付郵資信件中可加入有關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可否包括對該等其他候選人不利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任何宣傳材料，不論發布其內所載資料的目的是用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的用途，或是用於阻礙某一名候選人當選的用途，均應被視為選舉廣告，而所招致的開支應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及選舉開支限額

38. 條例草案修訂《區議會條例》第60D條及附表7，規定須付予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為下列最低之數：

- (a) 12元乘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可由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50%；及
- (c) 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條例草案亦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以調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加至53,800元。

3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調高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藉以鼓勵更多候選人參與該項選舉。

4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就區議會選舉財政資助額作出的增幅，是根據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來釐訂，即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惟資助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根據2007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19.2%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超過70%至80%；13.6%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超過80%至90%；5.6%的候選人的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超過90%。換言之，大部分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均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90%。經考慮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的開支模式後，政府當局認為就選舉開支限額提出的擬議增幅屬恰當。

41. 謝偉俊議員認為53,800元的擬議選舉開支限額過低，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藉設定選舉開支限額而特別針對財政資源作出規管，因為此舉會對有財政資源但沒有足夠時間親自進行競選工作的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雖然在上屆區議會選舉中，大部分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90%，但這是因為候選人均在選舉開支方面預留一定空間，以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42. 政府當局解釋，在制訂各項選舉的相關選舉安排時，當局須確保選舉是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形式進行。香港的選舉開支限額設定在合理而非偏高的水平，資源充裕的政黨所進行的競選活動因而不會令較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失色。根據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的開支模式，約60%的候選人的開支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70%。考慮到當局所得的資料及預計累積通脹後，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把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加至53,800元，是恰當的做法。

4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1)及37(2)(b)條，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候選人必須確保在提交申報書時一併附上相關的發票及收據，以及有關條文所指明的其他資料。

44.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部分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安排，選舉事務處負責查核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並會將任何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的事項(不論有關事項如何輕微)轉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進行調查。由於廉署調查有關個案，涉及的候選人須面對相當不明確的情況，而在若干情況下，若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廣告不符合若干規定，部分候選人更須支付大筆法律費用，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令。這些議員亦關注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選舉申報書內輕微違規事項進行調查，耗費了廉署原可用於調查其他範疇內更重大及嚴重罪行的資源。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特別安排，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經考慮議員提出的強烈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便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政府當局解釋，新訂條文適用於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失實陳述——

- (a) 沒有列出任何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而有關數額不超過附表(將會加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以指明不同選舉的輕微錯漏最高特定限額)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及
- (b) 有關選舉中任何開支或選舉捐贈的不正確之處，而就有關更正所作出的調整幅度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

如上文(a)及(b)段所指明的錯誤或失實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超過附表中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則新訂的第37A條便不適用。

4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候選人可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一份副本，並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所需的修改 ——

- (a) 如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候選人不得提交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及
- (b)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i) 該候選人在接獲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或失實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30日內，提交該副本；
  - (ii) 如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副本須按有關情況附有發票及收據、收據副本或書面解釋；及
  - (iii) 該副本附有一份聲明書，證明該選舉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一名候選人或一張候選人名單只可對某項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一次修訂。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一經提交，即不得撤回或修改。

46. 政府當局強調，儘管實施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如廉署收到投訴或情報，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0條有關行為足以構成舞弊行為)，廉署會對有關

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即使已根據輕微特定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令他們獲得豁免，無須接受調查或無須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特定安排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犯的罪行。

### 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47. 條例草案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以調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加至1,300萬元。

48. 劉慧卿議員認為擬議增幅過高，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黃宜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就選舉開支設定上限，因為很多海外國家均沒有訂定有關上限。

### 選委會教育界別分組下一名組成人士更改名稱

49. 條例草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2條列表5第6項，以反映教育界別分組下一名組成人士更改名稱。

50. 委員察悉，鑑於選委會教育界別分組有一名組成人士更改名稱，因此有需要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條文中反映該項更改。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該團體的名稱現為"匡智會 —— 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Hong Chi Association — Hong Chi Pinehill Advanced Training Centre)，而該名稱將會在相關條文內以其新名稱取代，即"匡智會 ——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Hong Chi Association — Hong Chi Pinehill Integrated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1.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52. 在政府當局動議各項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徵詢意見**

5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3日

## 附錄I

###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至2011年5月18日)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總數：25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11年5月18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1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1. HK 重建關注組	HK Redevelopment Concern Group
2.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Nine District Residents' Association
3. 大坑關注社	Tai Hang Concern Association
4. 屯動力	Tuen Mun Stay Goal
* 5. 市民陳小敏	CHAN Siu-man, a member of the public
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7. 沙田健青體育會	Sha Tin Kin Ching Sports Association
8.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Yau Ma Tei Concern for Resident Rights Association
* 9. 香港大律師公會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10.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The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Community Association
11. 香港鯉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Quarry Bay Resi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12. 梁燕萍小姐	Miss LEUNG Yin-ping
13. 深水埗南昌居民商戶聯會	Sham Shui Po Nam Cheong District Residents & Merchants Association
14. 陳國偉先生	Mr CHAN Kwok-wai
15. 陳鑑波先生	Mr CHAN Kam-bor
16.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 Tung Community Network Association
17. 黃君達先生	Mr WONG Kwan-tat
18. 黃潤德先生	Mr WONG Yun-tak
19. 楊可琦先生	Mr YEUNG Ho-kei
* 20. 雷啟蓮女士	Ms LUI Kai-lin
21. 廖超華先生	Mr LIU Chiu-wa

22.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
23. 鄭國基先生	Mr CHENG Kwok-kee
24. 關注太監權益總工會	關注太監權益總工會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written views only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擬稿**

《 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第 2”之後加入“、6A”。

新條文       在草案第 2 條之後加入 —

“2A. 修訂第 36 條(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1)       第 36(1)(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 36(1)(d)條之後 —

**加入**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i)        在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或

(ii) 在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

**2B. 修訂第 48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48(7)(a)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48(7)(a)條之後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作出裁定；或”。

新條文 在草案第 4 條之後加入 —

**“4A.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IA 部)**

第 60A(1)條，**當選為議員**的定義，在“或(2)”之後 —

**加入**

“或 70B”。

5(3) 在建議的第 65(2)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7”而代以“14”。

5(3) 在建議的第 65(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的書面判決發下”。

8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71.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8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原訟法庭或終

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9(1) 在建議的第 72(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9(2) 在建議的第 72(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9 在第(2)款之後加入 —

“(2A) 第 72(2)條 —

**廢除**

“該項裁定”

**代以**

“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9(3) 在建議的第 72(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9(3) 在建議的第 72(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9(3) 在建議的第 72(4)條之後，加入 —

“(5) 如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就該上訴提交《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條所指的撤回上訴通知)在提交該通知當日即不再是議員；或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議員，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0 條之前加入 —

**“9A. 修訂第 26 條(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1) 第 26(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 在第 26(d)條之後 —

**加入**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i) 終審法院根據第 58B 條裁定該議員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或

(ii) 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

**9B. 修訂第 29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29(7)(a)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29(7)(a)條之後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58B 條作出裁定；或”。

12(3) 在建議的第 53(2)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7”而代以“14”。

12(3) 在建議的第 53(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的書面判決發下”。

15 在建議的第 59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5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15 在建議的第 59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16(1) 在建議的第 60(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16(2) 在建議的第 60(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16 在第(2)款之後加入 —

“(2A) 第 60(2)條 —

**廢除**

“該項裁定”

**代以**

“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16(3) 在建議的第 60(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

決”。

16(3) 在建議的第 60(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16(3) 在建議的第 60(4)條之後，加入 —

“(5) 如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就該上訴提交《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條所指的撤回上訴通知)在提交該通知當日即不再是議員；或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民選議員，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6 條之後加入 —

#### **“16A.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A 部)**

第 60A(1)條，**當選為民選議員**的定義，在“或(2)”之後 —

加入

“或 58B”。。”。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7 條之前加入 —

#### **“17A. 修訂第 13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13(3)(a)條 —

## **廢除**

“或”。

(2) 在第 13(3)(a)條之後 —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45B 條作出裁定；或”。”。

19(3)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7”而代以“14”。

19(3)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書面判決發下”。

22 在建議的第 49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4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22 在建議的第 49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23(1) 在建議的第 50(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23(2) 在建議的第 50(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23 在第(2)款之後加入 —

“(2A) 第 50(2)條 —

## **廢除**

“該裁定”

**代以**

“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23(3) 在建議的第 50(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23(3) 在建議的第 50(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23(3) 在建議的第 50(4)條之後，加入 —

“(5) 如法庭裁定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就該上訴提交《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條所指的撤回上訴通知)在提交該通知當日即不再是村代表；或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村代表，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27 (a) 在建議的第 43(4A)條中，刪去“如此寄出的信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載有 —

(a) 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b) 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

(c) 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

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b) 在建議的第 43(4B)條中，刪去“在任何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而代以“任何數目的在單一個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
- (c) 在建議的第 43(4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此”。

新條文 在第 6 部之後加入 —

## “**第 6A 部**

### **關於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37A.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 **第 2 分部**

#####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修訂**

###### **37B. 修訂第 20 條(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第 20 條 —

####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在根據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該陳述屬一項根據第 37A 條達成的更正的標的亦然。”。

**37C.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

**加入**

**“37A.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本條適用於 —

(a)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在該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而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 —

(i) 按第 37 條規定須列於該申報書中；及  
(ii) 款額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及

(b)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 —

(i) 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

(ii) 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

(2) 如 —

(a) 在選舉申報書中，有 2 項或多於 2 項錯誤或虛假陳述；而

(b) 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超過附表中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

(3) 就第(2)款而言 —

(a)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

選舉捐贈，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

- (b)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以金額衡量的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的調整的幅度。
- (4) 儘管有第 37 條的規定，如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有本條適用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該候選人可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該申報書的一份副本，而該副本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的修改。
- (5) 如某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根據第 45 條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候選人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不得根據第(4)款，就該項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6) 由某候選人根據第(4)款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 (a) 有關主管當局向該候選人發出關於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通知，而該候選人在接獲該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該副本；

- (b) (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 該副本附有假使該申報書有列出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便會按第 37(2)(b) 條規定須有的 —
- (i) (就選舉開支而言) 發票及收據；或
- (ii) (就選舉捐贈而言) 收據的副本及(如適用的話)書面解釋；及
- (c) 該副本附有一份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的由該候選人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副本的內容屬實。
- (7) 為施行第(6)款，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 (8) 凡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標示第(4)款所描述的任何修正，有關主管當局一旦根據該款接獲該副本 —
- (a) 該項修正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有關的選舉申報書提交之前，已在該申報書內中作出；而

- (b) 附於該副本的發票、收據、收據副本或書面解釋(如有的話)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該申報書提交之時，附於該申報書。
- (9) 一個候選人組合或一名不是在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只可以就一項選舉根據第(4)款提交一份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10) 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一經根據第(4)款提交後，即不得撤回或修訂。
-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 (12) 在本條中，提述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 —
- (a) 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
- (b) 沒有付交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 **37D. 修訂第 41 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1) 第 41(1)條 —

##### **廢除**

在“須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以下文件備存於其辦事處 —

(a) 根據第 37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及

(b) 根據第 37A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2) 第 41(2)條 —

**廢除**

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的副本可供在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任何該等文件的人查閱。”。

(3) 第 41(3)條 —

**廢除**

“本條備存的選舉申報書”

**代以**

“第(1)款備存的文件”。

(4) 第 41(5)條 —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銷毀其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但如在該期間內，有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任何該等文件的候選人提出要求，要求將該等文件交還該候選人，則有關主管當局須順應該項要求。”。

(5) 第 41(6)條 —

## **廢除**

“選舉申報書的有關期間，是指由申報書”

## **代以**

“文件的有關期間，是指自該文件”。

## **37E. 加入附表**

在第 49 條之後 —

## **加入**

“附表 [第 37A 條]

<u>項</u>	<u>選舉</u>	<u>限額</u>
1.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5,000
2.	為選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3.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 \$3,000  
     (第 542 章)所指的地方選區  
     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  
     員而舉行的選舉
4.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 \$500  
     (第 542 章)所指的功能界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  
     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  
     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 \$500  
     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6.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區議 \$500  
     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7.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鄉議 \$200  
     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8.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 \$200  
     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  
     行的選舉
9.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200”。

### 第 3 分部

####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37F.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4 項，第 3 欄，在“條”之前 —

加入

“及 37A(2)及(3)”。